

# 关于《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更好支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一是随着对专业孵化器、标杆孵化器的持续探索，全市各区积极布局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的专业孵化器，为推动在全市形成标杆孵化器示范引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骨干支撑、其他科技企业孵化器功能齐全的梯度接续创业孵化体系，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市区协同、系统谋划的工作机制。

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6 月最新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以下简称“部级管理办法”），为使市级管理办法与部级管理办法上下衔接、错位互补，开展市级管理办法修订

工作。

## 二、修订思路

一是对标部级管理办法，对部分认定条件进行修订，与部级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二是进一步强化管理办法对优质企业培育的支撑带动作用，以孵化器资质认定推动优质企业培育。三是对原管理办法中存在歧义的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管理办法认定条件。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原“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修改为“孵化服务领域应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方向”。

（二）将原“上年度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3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修改为“上年度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3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

（三）将原“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应不少于 50 人次”修改为“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不少于 50 家次”。

（四）将原“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早期项目投资。上年度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30%，且获得投资的企业中孵化器投资的企业占

比应不低于 10%”修改为“具备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投资、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对接、债权投资对接等能力之一。近两年孵化器自设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 3 家（含）以上；或近两年直接促成在孵企业获得单笔 50 万以上社会资本股权或债权投资达 8 家（含）以上”。

（五）将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修改为“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40%”。

（六）将原“在孵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应不低于 10%”修改为“近两年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七）新增“上年度在孵企业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率达 75%以上”认定条件。